涉港、澳、台、外国人离婚登记办理流程

 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可通过登录“http:/gdhy.gov.cn”网站、关注“广东民政”微信公众号或进入“粤省事”、“善美村居”小程序进行预约。

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、澳门居民、台湾居民、华侨、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，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中国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[民政局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6%B0%91%E6%94%BF%E5%B1%80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" \t "https://wenda.so.com/q/_blank)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离婚登记申请。

一、离婚登记受理条件

(一)婚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；

(二)男女双方自愿离婚；

(三)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离婚登记；

(四)男女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(五)男女双方对子女抚养，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；

(六)男女双方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（领）馆颁发的结婚证；

(七)男女双方均无重婚情形；

(八)男女双方持有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、证明材料。

二、离婚登记申请应提供的材料

(一)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(领)馆颁发的结婚证。

(二)有效身份证件、证明材料。

内地居民：本人有效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(当事人为集体户口无法提供户口簿首页原件的，可以提供加盖户口簿保管单位公章的首页复印件和本人页原件)，居民身份证过期或遗失的，可凭有效临时身份证办理。

香港居民：本人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；香港居民身份证。

澳门居民：本人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；澳门居民身份证。

台湾居民：本人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；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。

华侨：本人的有效护照。

外国人：本人的有效护照(当事人使用永居证作为身份证件的，应当同时提供有效护照号码)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。

（三）提交的证件是外国语言文字的，应当全文同等格式翻译成中文，翻译文本可以由所在国驻华使（领）馆或者当地公证机关出具。

（四）双方当事人共同在婚姻登记员面前签署的离婚协议书（一式三份）。《离婚协议书》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、财产及债权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。

（五）《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》或者该回执单遗失的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双方当事人提交2张2寸近6个月内半身免冠红底单人彩色照片。

（七）如当事人身份及信息变更的，需提供有权机关或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。

三、离婚登记办理流程

(一)申请。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，应当提供离婚协议，持证件和证明材料共同到具有管辖权的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，在婚姻登记机关现场填写《离婚登记申请书》。

(二)受理。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初审,初审无误后，发给《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》。不符合离婚登记申请条件的，不予受理。当事人要求出具《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告知书》的，应当出具。

(三)冷静期。离婚登记当事人收到《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》之日起三十日内(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期间，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，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)，任何一方不愿离婚的，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向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

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，并亲自填写《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》，经婚姻登记机关核实无误后，发给《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》。自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，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的，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(四)审查。自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(自冷静期届满日的次日开始计算期间，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，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)，双方当事人应持规定有效的证件和证明材料，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。婚姻登记机关依据相关规定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、证件

和证明材料、离婚协议书等进行审查。对不符合离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办理。当事人要求出具《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》的，应当出具。

(五)登记(发证)。婚姻登记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登记，发给离婚证。

（注：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时，提供的证件、证明材料等均为原件。）

咨询电话：0660-3828635 监督电话：0660-3399377